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ST 科龙

公告编号：2009-063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09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本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关联董事汤业国先生、周小天先生、于淑珉女士、林澜先生、刘春新女士、张明先生回避表决以下议案。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非关联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A 股)购买资产的议案》：

1、发行方式

本次本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

本次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海信空调」）所持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 55% 的股权（包括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所持海信（南京）电器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青岛海信模具有限公司 78.7% 的股权以及青岛海信营销有限公司白色家电营销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23,820.48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海信空调，所发行股份由海信空调以其拥有的上述标的资产为对价全额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交易均价，即人民币 3.42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62,048,187 股 A 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本次发行前若发生除权、除息，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前若公司发生派发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的处理，发行股数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信空调承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的本公司新增股份配发及发行并以海信空调的名义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后 36 个月内，其不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的本公司新增股份以及海信空调原本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如何享有的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本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A股)购买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白电资产之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A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并授权本公司董事会作出一切彼等认为合适或适宜的事宜及行动以及签署一切文件，以履行或使有关报告书生效的任何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本公司拟进行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海信空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海信空调在股东大会上须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审慎判断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53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对照相关规范意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以下审慎判断：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的，公司已按相关呈报程序报批，并对

获批的风险作出了相关特别提示。

2、本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A股）购买的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公司拟购买的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采矿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有利于公司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本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海信空调免于按照中国国内及香港有关规定和要求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要约清洗豁免）的议案》。

1、动议批准豁免海信空调以要约方式收购其他股份（海信空调已拥有者除外）的义务，及海信空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办法》第62条第1款第（3）项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该豁免。

2、动议待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企业融资部执行董事或任何获其特授权力的人（「执行人员」）向海信空调及其一致行动人士授出清洗豁免及执行人员所施加清洗豁免附带的任何条件获达成后，批准根据收购守则第26条豁免注释附注1豁免海信空调及其一致行动人士根据收购向股东提出强制性全面收购建议，以收购股份（海信空调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已拥有或同意将收购者除外）的义务，该义务乃因配发及发行代价股份而根据收购守则第26.1条产生。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A股）相关的如下事宜：

1、在遵守有关规定及有关监管部门的批准的情况下，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发行方式，并决定发行数量、发行的时机及发行价格；

2、根据有关政府机构的规定签署并对有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文件及合约作出必要修订；

3、处理关于本次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新增股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一

切事项，以及办理其他相关申请程序及其他手续；

4、签订所有其他文件及处理所有其他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

5、该授权将于股东在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内资股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H股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议案六及议案七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内资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及议案七尚需取得H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召开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内资股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H股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7月16日